

# 关于向新疆超赋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送达 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新疆超赋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0月11日，你公司因未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，被依法查处。经调查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5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8159.15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930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，联系人：路倩 电话：0991-382471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力。如陈述、申辩，因自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送达之日起五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口头或书面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则视为放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930号）

